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文件

新兵办发〔2016〕84号

关于印发兵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师（市）、院（校），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兵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已经兵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兵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创新型兵团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学习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一）汇编科技成果转化类政策。组织分类整理国家、自治区、兵团已印发的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措施，汇编成册并开展宣传。（责任部门：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时间进度：2017年3月底前完成汇编）

（二）宣传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与经验。挖掘兵团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好的做法、经验和成功案例及先进事迹、典型人物等，收集其他省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与经验，充分运用宣传舆论平台、新闻媒体阵地加大宣传力度。（责任部门：科技局、宣传部等，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二、切实抓好《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

（一）发布一批兵团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急需的科技成果包。围绕信息网络、智能制造、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智慧城镇与数字社会、人口健康等重点领域，以兵团发展需求为导向发布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

模和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责任部门：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时间进度：2017年3月前完成)

(二) 建立完善兵团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建立与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相连的“兵团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实现与国家及各省市区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存量与增量数据资源互联互通，逐步建成由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和数据服务平台。(责任部门：科技局、新疆农垦科学院、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等，时间进度：2017年9月底前建立)

(三) 建立健全兵团科技成果及技术市场交易网络平台，充分发挥其作用。建立健全兵团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交易工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系统，畅通兵团科技成果交易渠道。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医学研究单位等加强外联，协同构建研发网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责任部门：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时间进度：2017年12月底前建成，持续推进)

(四) 参与实施国家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依托中国科学院的科研院所体系，围绕兵团产业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在兵团实施科技网络计划。(责任部门：

新疆农垦科学院，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五）培育和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与基地。引导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试点和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和模式，试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加强市场化运营能力，培育和建设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技术转移机构。依托兵团国家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工业园区等，以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培育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培育兵团新经济增长点。（责任部门：科技局、工信委、教育局、农业局等，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六）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围绕兵团主导产业及发展战略，发挥骨干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等主导作用，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单位等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跨区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成员企业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责任部门：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等，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七）发挥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引导和提升兵团各类科技学会、协会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组织和动员科技学会、协会智力资源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推行学会、协会联系企业长效机制，开展科技信息服务，实现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责任部门：科协，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八）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围绕兵团特色产业发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等，扶持建设共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所需的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责任部门：科技局、工信委、质监局等，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九）健全和完善兵团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和功能。依托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围绕“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逐步健全兵团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完善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等各类平台功能，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的有效对接。（责任部门：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十）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大力实施“专利导航创新工程”，引导“互联网+”协同制造、现代农业、绿色生态等融合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提升兵团主导产业创新发展能力。（责任部门：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信委、农业局等，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十一）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依托龙头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等，在信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装备制造等领域建设一批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技术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好、产业辐射带动强的众创空间，

建设一批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的“星创天地”，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责任部门：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等，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十二）培育兵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培育和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兵团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实施“十大行动计划”、科技特派员、先进适用技术项目推广等，动员高校、科研单位、企业中的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连队（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责任部门：科技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农业局等，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十三）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加强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探索适合兵团成果转化要求的考核评价机制；试行“创新券”等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成本；复制推广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验示范区成功经验，围绕兵团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实施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责任部门：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十四）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多元资金投入。发挥财政

资金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引导作用，加快推进兵团科技与金融结合，有效利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的杠杆作用，引导和支持设立兵团师（市）域创业投资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等专项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投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环境。（责任部门：科技局、财务局、金融办等，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三、强化保障监督

（一）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等，时间进度：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二）研究探索科研机构、高校领导干部正职任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责任部门：科技局、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等，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三）建立落实情况半年报制度，各责任部门每年1月、7月报送责任落实情况，由兵团科技局汇总后报兵团领导审阅。（责任部门：科技局、各责任单位，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